

鹤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政务服务，巩固政务公开成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质量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鹤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鹤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充分运用政务公开网站、公众号、今日头条、抖音号、新闻媒体等载体，全方位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年网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数量 796 件，其中：政务公开网站 625 条，微信公众号 90 条，今日头条 58 条，抖音号 23 条，通过新闻单位宣传报导 3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 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 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 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作了一些努力，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市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还存在

信息表现形式不够丰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主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等不足之处。

针对上述问题,2021年我单位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对网站信息做到及时公布,定期更新,并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逐步提高业务素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鹤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0年1月18日